

项目编号：SXBCR-2026-0926

政府采购项目

陇县2026年度第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陇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 2026 年度第五、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6 年度第五、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aoj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BCR-2026-0926

项目名称: 陇县 2026 年度第五、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5,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陇县 2026 年度第五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85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0,85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陇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第五批交通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8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合同包 2 (陇县 2026 年度第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4,34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4,34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设计服务	陇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第六批交通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4,34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6 年度第五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 2(陇县 2026 年度第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6 年度第五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9）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1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同包 2(陇县 2026 年度第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9）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1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司法大楼七楼

联系方式：0917-460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3号凯旋城铭座5幢1510室

联系方式：0917-3907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欢

电话：0917-3907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司法大楼七楼 联系人：虎子威 联系电话：0917-460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13 号凯旋城铭座 5 幢 1510 室 联系人：冯欢 电话：0917-3907560
3	采购项目名称	包 1：陇县 2026 年度第五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包 2：陇县 2026 年度第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SXBCR-2026-092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包 1：240856.00 元 包 2：244344.00 元
7	项目用途	公用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第六章
10	服务期	3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5	磋商文件发售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考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充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充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 5 日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 3 日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质疑
21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包 1：240856.00 元 包 2：244344.00 元
2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308 转账事由：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于磋商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入指定账户，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标1份
26	签字盖章	要求签字处必须签字，要求盖章处必须盖章，要求签字并盖章处必须签字并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都可。
2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00:00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1	磋商小组确定	共3名专家，其中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网站查询起止时点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
35	磋商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
36	磋商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7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人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项目类别	服务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标的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陇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有）
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的企业。（如有）
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如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如有）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3）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

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四）合格的标的项目

- 1. 供应商负责的标的项目，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需求及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标的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七）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考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八）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 2. 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或者分包实施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商务要求；
- （6）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及质疑答复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补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修改、澄清、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澄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 5 日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3. 当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 3 日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质疑。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6）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9）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1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上述（1）-（15）项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商务部分
5. 技术方案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商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2.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磋商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4. 计量单位

（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5. 磋商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三）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于磋商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入指定账户，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

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节假日除外。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按无效标书处理。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

2.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4.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

（一）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00:00

2. 磋商地点：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二）磋商程序

1. 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名单和工作人员名单；

3. 由监标人代表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 由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

7. 由磋商小组对技术及商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后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计算最后得分；

8.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三）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

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评审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技术及商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

（5）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第二轮报价继续相同时，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定标原则将“成交函”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满后，在陕西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1日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一）合同订立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合同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

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

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二、磋商步骤

（一）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 商务及技术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背对背磋商；
6. 第二轮报价；
7. 报价评审，计算最后得分；
8.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9. 编写评审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若不合格，按无效标书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 (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说明: 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 评审不予通过, 按无效标书处理, 不进行后续评审。

(三)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若不合格, 按无效标书处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 (5)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偏离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按无效标书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

(四) 商务及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背对背磋商

由磋商小组对技术及商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

(七) 第二轮报价

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提交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否则，重新组织招标。

(八) 报价评审，计算最后得分

1. 磋商小组对第二轮报价进行报价评审，计算最后得分。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得分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八）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第二轮报价继续相同时，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九）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在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二）评审细则及标准

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价格（30 分）	磋商报价上限为采购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在限值以内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将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权值为 0.3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折扣。
技术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10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阐述，根据响应情况得 0-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10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阐述，根据响应情况得 0-10 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3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阐述，根据响应情况得 0-13 分。
	对本项目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10 分）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人员落实到位。人员分配合理，责任划分明确，各个专业人员切合项目需求的计 8-10 分；有人员划分安排，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4-8 分；人员安排不清晰，责任划分不明确的计 1-4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阐述，根据响应情况得 0-10 分。
	后续服务的大纲及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阐述，根据响应情况得 0-1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5 分）	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 1 项得 3 分，每多提供 1 项加 1 分，最高的 5 分； 证明资料：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2 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

（1）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五）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包 1：陇县 2026 年度第五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包 2：陇县 2026 年度第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完成项目设计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设计成果的编制。

三、服务期：

3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

合格

五、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七、验收方案：

项目成果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相关服务履行完之后，签发验收合格书。

八、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甲方对本项目进行安排、部署、设计。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乙方对陇县 2026 年度第五、六批交通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进行编制，为使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二、项目完成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数据等。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调查工作、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

三、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设计并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需提交报告_____份。

四、费用计取方式：_____

五、支付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根据工程概况、现存问题、设计要求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在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设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六、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即按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编制报告时间顺延。

甲方应保护乙方资料、编制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

赔。

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相关部门出具的红线图及规划条件及相关材料等要求进行编制，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划、规定进行编制。

乙方需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实地查勘调研，主动收集有关资料，及时组织规划设计编制工作。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编制设计及设计方案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不予以任何费用。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支付时间以甲方银行转帐日期为准）。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审批不合格，则应无条件修改。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乙方必须派专人（参与本项目规划编制并且能决策的工程师）查勘项目选址所在地，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包含在上述第四条费用总额中。

本工程成果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如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BCR-2026-0926

(包号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陇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包号名称）（项目编号：SXBCR-2026-0926）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进行。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包号名称)(项目编号：SXBCR-2026-0926)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包号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注：本表不出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开标现场采用CA锁网上二次报价。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1、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如果出现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标书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商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业绩（后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

.....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总体设计思路
- 3、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4、对本项目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5、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大纲及保证措施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开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9)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1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陇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包号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 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 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

员；

1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4、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6、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7、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号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后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包号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格式及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